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院党办〔2016〕11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26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

嘉兴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资讯和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媒体，主要包括微博、微信、QQ 工作群、手机报、APP 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本办法公布施行后新出现的符合新媒体范畴的媒体平台。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为学校新媒体主管部门。其职责是制定新媒体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管理政策，加强统一管理和指导，督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发展状况等。

第四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学校官方微博和微信、学校新闻网 APP 等为一级平台，归口党委宣传部。各单位官方微博和微信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归口各单位，二级党组织书记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班级、团学组织、社团等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其中：班级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校团委；教工社团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校工会。党委宣传部对校园一级、二级新媒体平

台，实行直接审批和年审制度。相关归口单位须负责所辖校园三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并做好指导、督查和审批等工作。

第五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管理员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管理员对其所管平台发布的内容直接负责，涉及法律问题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以外，任何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冠以“嘉兴学院***”、“嘉院***”名义运营。

第二章 新媒体审批

第六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嘉兴学院及所属单位、组织、工作项目和内容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平台。

第七条 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嘉兴学院VI识别系统》执行。

第八条 二级新媒体平台实行两级审批制。须先报新媒体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再向党委宣传部办理新媒体建立运营申请手续，经党委宣传部核准后方可建立运营。

第九条 申请建立运营新媒体须先报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

（一）属于一级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二）属于二级新媒体平台，由归口单位负责审核，并报经党委宣传部审批。

（三）属于三级新媒体平台，由归口单位负责最终审批。

（四）以上凡以学校名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首先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再按相关程序办理申请。

第十条 申办单位在申请时须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嘉兴学院新媒体平台申请表》（见附件，可在“嘉兴学院新闻网”下载）。申请表一式两份，须经归口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建立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办法（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建立新媒体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于本办法公布施行后7个工作日内补报第十条规定的材料。

第三章 新媒体内容发布

第十三条 校园各新媒体平台要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对象，注重个性发展，提高文化内涵，避免内容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要按照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的发布内容进行转发，严禁私自发布未加审核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的归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纠错机制。新媒体各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发布的信息内容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须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向学校新媒体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新媒体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新媒体平台归口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归口单位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校园各级新媒体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要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

时向归口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实行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查制度。校园一级、二级新媒体平台在每年年底前须填报年度审查报告，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年审。对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或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腾讯网等关闭其帐号。校园三级新媒体平台年审工作，参照一级、二级新媒体年审制度执行，具体由相关归口单位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嘉兴学院新媒体平台申请表

新媒体种类		平台名称(用户名)	
面向受众			
开发部门		负责人/电话	
主管部门		负责人/电话	
运营内容：			
申请单位（部门）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名）：			
宣传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说明：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时，申请单位（部门）需填写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申请单位各执一份。涉及新媒体运营商认证申请的，须在申请时同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